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7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65,123,49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8,451,716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78,455,578股之83.00%

主席：趙捷董事長

出席董事：趙捷董事長、曲明 副董事長、沈楨林 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譜瑞科技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汪林麗珠

記錄：張祐銘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7 年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西元 2018 年第 1 次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8 年第 1 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18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03/07/2018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03/08/2018 至 05/07/2018
實際買回期間	04/19/2018 至 05/02/2018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79.00 元至 848.00 元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453.00 元至 490.0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	新台幣 474.63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0,687,76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2%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四、西元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1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8,698,2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507 元，相當於美金 4,324,537 元及美金 1,411,307 元 (以美金 1 元=新

台幣 29.76 元匯率換算)。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003,9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51,716 權)，贊成權數 56,711,3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60,119 權)，反對權數 2,0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90,58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9,58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7.24%，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二、承認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賴宗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201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003,9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51,716 權)，贊成權數 56,711,3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60,119 權)，反對權數 2,0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90,58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9,58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7.24%，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三、承認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西元2017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總額新台幣 965,599,330 元，約當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2 元，相當於現金股利美金 0.4234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29.10 元匯率換算)。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註銷庫藏股或增發新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既得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

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最終每股分配比率及處理相關事宜。

(四)配息基準日俟西元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西元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003,9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51,716 權)，贊成權數 56,749,3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98,119 權)，反對權數 2,0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52,58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51,58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7.30%，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核准發行西元 201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的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的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擬提請股

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①非經營團隊之員工

(a)原非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美國日光節約時間 201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之會議日者（簡稱「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於授與董事會日起

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與董事會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

(a)原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即 2019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之 4 月 30 日）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新聘經營團隊員工：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者（簡稱「新聘經營團隊員工」）者，於授與董事會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與董事會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經營團隊員工與否之認定，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既得期間受限制情形如下：

- ①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③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④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

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⑤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除辦法另有訂定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⑥ 其他條件，請參閱附件五。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

權益影響：概估四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新台幣 0.177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西元 2018 年 1 月底為 78,446,362 股)比率約為 0.77%。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發行辦法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四)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003,9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51,716 權)，贊成權數 47,128,8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77,571 權)，反對權數 9,122,5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22,5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52,58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51,58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2.50%，本案照原案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及重述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003,9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51,716 權)，贊成權數 56,668,3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17,119 權)，反對權數 2,0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33,58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32,58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7.17%，本案照原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記錄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在西元 2017 年仍維持強勁的成長氣勢，本公司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達到美金 340.43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03 億 5 仟萬元)及美金 63.57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3 仟萬元)並分別創下歷史新高記錄。以美金計算，創新記錄的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相較西元 2016 年分別成長了 20.59%及 51.31%。譜瑞的新產品及策略著重於我們在高速技術上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譜瑞的成長，同時我們也成功維持譜瑞在原有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很樂意地說譜瑞公司能提供多樣的產品平台、高速傳輸介面裝置、eDP 時序控制器、高速驅動晶片及觸控晶片所需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我們關注並致力於高端新技術研發，使譜瑞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於高成長領域，如數據中心的伺服器、高階面板顯示及應用在消費與汽車市場的觸控解決方案。

整合與發展於西元 2015 年策略性收購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是我們在西元 2017 年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在 TDDI 技術與產品發展上有重大的進展，使 TDDI 技術能提供許多獨特的優勢，目前我們 TDDI 解決方案正積極與許多 LCD 面板廠商進行產品導入與驗證中，同時我們亦針對新挑戰應用大幅提升我們的觸控技術。

在西元 2017 年，譜瑞的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有很顯著的成長，我們在高速技術與產品上的長遠眼界及投資與市場上採用更高速度解決方案的趨勢有著良好的配合。我們已開發多樣關鍵技術並累積大量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高速傳輸介面解決方案在各種不同市場領域廣泛地被採用，像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高階電視、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以及高速擴充埠與轉接器等。除此之外，支援 DP Alt Mode 的 USB Type-C 傳輸埠於西元 2017 年亦有強勁的成長，且其應用傳輸速率已達 10Gbps。在傳輸速度如此增加下，譜瑞已具備因應的完整技術與產品，然而此高速傳輸速度卻已帶給譜瑞競爭者技術上的挑戰，且譜瑞的 USB3.1 (10Gbps) USB Type-C 高速解決方案 (PS88xx 產品)已成功獲得許多領導廠商的採用。另我們亦與產業領導廠商密切合作並在研發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Gen 4 解決方案上取得很大的進展。

譜瑞憑藉其在內嵌式 DisplayPort 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與廣泛的產業知識來拓展市場與服務其客戶。此外，譜瑞亦開發客製化與高度整合的 eDP 解決方案，以克服全球領導品牌對其先進顯示面板解決方案所遇到獨特的技術挑戰。譜瑞也與同業領導廠商合作，為汽車客戶開發先進的顯示技術及產品。譜瑞亦將持續投入資源，透過譜瑞人員在 VESA（視頻電子標準協會）技術委員會擔任主要貢獻者來參與 VESA 組織。


西元 2017 年，譜瑞用於液晶面板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已獲得大量採用。藉由譜瑞的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其最佳的 eDP 時序控制器搭配銷售策略，讓我們的面板客戶體驗到譜瑞產品的獨特價值與優勢，我們的客戶亦滿意我們對其高階面板所提供高品質與快速上市的解決方案。因此，SIPI 驅動晶片技術與產品持續獲得市場採用。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17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含收購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觸控業務相關費用)為美金 63.57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3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42.02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3 億 6 仟萬元)，增加 51.31%。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55 元)，較西元 2016 年的美金 0.54 元(約當新台幣 17.58 元)增加 50%。營業毛利率為 40.45%，相較於西元 2016 年為 41.06%，而營業淨利率為 19.03%，高於前一年度的 16.32%。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向來視員工及智慧財產為最重要的資產，不斷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及產品組合。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434 名員工，較西元 2016 年增加 20 人，其中包含 272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年底已取得 207 項專利，另有 61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展望未來，在市場增加對頻寬的需求以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高階顯示面板以及低功耗情況下，譜瑞將能不斷受益。而且我們感到相當興奮能擴展我們的技術與業務至伺服器、應用在消費與汽車市場的高階面板時序控制器以及觸控與顯示整合產品所使用的高速解決方案市場。另譜瑞憑藉其領先地位及技術與產品廣為市場首屈一指之系統製造商採用，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優異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8)財審報字第 17002883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Parade 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為推出觸控與顯示的整合型解決方案，進而增進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購入賽普拉斯半導體(Cypress Semiconductor)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此項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459,783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25,068 仟元及 105,053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7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3,227	45	\$	4,030,839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55,625	15		1,533,751	16
130X	存貨	六(三)		1,020,015	9		849,12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120	3		242,9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6,987</u>	<u>72</u>		<u>6,656,62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1,470	3		142,4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640,450	25		2,979,4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8,694	-		52,1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44	-		27,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4,958</u>	<u>28</u>		<u>3,201,35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91,945</u>	<u>100</u>	\$	<u>9,857,972</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67,441	7	\$	968,3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614,049	6		544,8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585,621	6		529,73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422	2		313,2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3,533	21		2,356,140	24		
2XXX	負債總計			2,213,533	21		2,356,140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3,766	7		773,049	8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2,562,661	24		2,159,549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295	6		478,6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24	-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1,928	50		4,151,202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2,562)	(8)	(68,9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78,412	79		7,501,832	76		
3XXX	權益總計			8,378,412	79		7,501,832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91,945	100	\$	9,857,9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7 金	年 額	度 %	201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0,351,803	100	\$	9,106,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十四)	(6,164,614)	(5,367,234)	(59)	
5900 營業毛利			4,187,189	40		3,739,420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068)	(539,294)	(6)	
6200 管理費用		(322,865)	(281,1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8,734)	(1,432,375)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8,667)	(2,252,839)	(25)	
6900 營業利益			1,968,522	19		1,486,58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69	-		10,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4)	-		2,940	-	
7050 財務成本			-	-	(3,0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5	-		10,160	-	
7900 稅前淨利			1,970,227	19		1,496,74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38,518)	-	(140,6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1,709	19		1,356,13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223)	(149,94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2,223)	(149,9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486	13	\$	1,206,18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1,709	19	\$	1,356,13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9,486	13	\$	1,206,1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5.49	\$		1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4.55	\$		1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 踏 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西元 2017 年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2016 年 1 至 12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0,751	\$ 1,320,037	\$ 133,526	\$ 314,220	\$ 36,423	\$ 364,246	\$ 8,324	\$ 3,291,004	\$ 495,516	(\$ 214,396)	(\$ 48,405)	\$ 6,461,24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	-	18,964	-	-	-	-	-	-	129,744	-	148,7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1,343	19,148	(1,693)	-	-	-	-	-	-	-	18,7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00	-	331,200	-	-	-	-	-	(342,700)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八)	(545)	-	(12,276)	-	-	-	394	-	12,812	-	3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48,405	48,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435	-	(114,4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1,897)	-	-	-	(381,897)
2016 年 1 至 12 月淨利		-	-	-	-	-	-	1,356,136	-	-	-	1,356,136
2016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949)	-	-	(149,9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049</u>	<u>\$ 1,339,185</u>	<u>\$ 150,797</u>	<u>\$ 633,144</u>	<u>\$ 36,423</u>	<u>\$ 478,681</u>	<u>\$ 8,324</u>	<u>\$ 4,151,202</u>	<u>\$ 345,567</u>	<u>(\$ 414,540)</u>	<u>\$ -</u>	<u>\$ 7,501,832</u>
2017 年 1 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049	\$ 1,339,185	\$ 150,797	\$ 633,144	\$ 36,423	\$ 478,681	\$ 8,324	\$ 4,151,202	\$ 345,567	(\$ 414,540)	\$ -	\$ 7,501,83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	-	-	-	-	-	-	-	-	200,144	-	200,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1,995	53,962	(23,634)	-	-	-	-	-	-	-	32,3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09	-	390,595	-	-	-	-	-	(399,704)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八)	(387)	-	(17,811)	-	-	-	375	-	18,194	-	371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	-	-	-	-	-	-	-	(60,844)	(60,8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60,844	60,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614	-	(135,6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95,744)	-	-	-	(695,744)
2017 年 1 至 12 月淨利		-	-	-	-	-	-	1,931,709	-	-	-	1,931,709
2017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2,223)	-	-	(592,2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3,766</u>	<u>\$ 1,393,147</u>	<u>\$ 127,163</u>	<u>\$ 1,005,928</u>	<u>\$ 36,423</u>	<u>\$ 614,295</u>	<u>\$ 8,324</u>	<u>\$ 5,251,928</u>	<u>(\$ 246,656)</u>	<u>(\$ 595,906)</u>	<u>\$ -</u>	<u>\$ 8,378,4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0,227	\$ 1,496,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72,405	69,684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三)	227,804	221,986
處分設備損失	六(四)	961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十四)	200,144	148,708
利息收入		(1,844)	(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0,294)	(303,014)
存貨		(236,455)	(246,187)
其他流動資產		(16,221)	9,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6,119)	278,843
其他應付款		111,259	154,608
其他流動負債		(42,621)	48,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9,246	1,883,419
收取之利息		1,661	1,263
支付之利息		-	(3,087)
所得稅支付數		(107,835)	(17,076)
所得稅退還數		156,3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9,452</u>	<u>1,864,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價款	六(四)	(201,126)	(60,2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四)	-	35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116,335)	(247,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800	2,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661)</u>	<u>(305,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323	18,798
購買庫藏股	六(九)	(60,84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60,844	48,4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95,744)	(381,897)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371	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3,050)</u>	<u>(314,309)</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57,353)	(10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2,388	1,143,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0,839	2,887,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3,227</u>	<u>\$ 4,030,8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附件四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17)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註)	FY 2017 Net Income (Note)	1,931,709,376	1,931,709,376	63,573,815	63,573,815
減:	subtract: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legal reserve	193,170,938		6,357,3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238,333,380		8,190,151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in 2017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1,500,205,058		49,026,282
加:	Plus: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3,319,143,735		107,752,733	
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12/31/2017		4,819,348,793		156,779,015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32元)	-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12.32 per share)	965,599,330		33,182,108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Stock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0 per share)	-		-	
分配項目合計	Subtotal	965,599,330		33,182,1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3,853,749,463		123,596,907
Exchange rate: US\$1.00=NT\$29.10		Exchange rate: US\$1.00=NT\$29.10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附件五

西元201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授予係指無償配發。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全部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非經營團隊之員工

(a) 原非經營團隊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

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 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美國日光節約時間 201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之會議日者（簡稱「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於授與董事會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與董事會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2) 屬經營團隊之員工

(a) 原經營團隊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即 2019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之 4 月 30 日）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 新聘經營團隊員工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者（簡稱「新聘經營團隊員工」）者，於授與董事會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與董事會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經營團隊員工與否之認定，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除第(四)項約定之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四)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3)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均合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1)除有第(2)款所定情事應依第(2)款規定處理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被授予員工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並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a) 退休、自願離職或解僱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退休或離職（含解僱）生效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b) 一般死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死亡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c) 職業災害

(i) 被授予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起既得全部之受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既得全部之獲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 調職

被授予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本款第(a)目關於自願離職或依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被授予員工，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規定之期間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f)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六、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每次實際授予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八、 保密及違約規定

- (一)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及與之相關之權益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並予以註銷。
- (二)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聘僱契約、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或其他本辦法施行後之經公司公告之重要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九、 其它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18年03月07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另子公司如包括海外子公司，亦應明定於轉讓辦法；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24-1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本條新增	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增訂本條。